



春秋戰國時期棗陽地域初考



棗陽市白水寺文物管理處 沈齊珍

棗陽地域，北與河南省唐河縣接壤，南與鍾祥、宜城毗鄰，東與隨州市連接，西與襄陽區相鄰，版圖面積三二七七平方公里。

棗陽在唐朝以前割附分隸稱名不一，地域內數縣並存，動蕩不定，境內的州、郡、縣、國分分合合，合合分分，朝置暮改，即立即廢，變動頻繁，最多時四縣並存。直至唐元廿六年（公元七三八年），分棗陽縣地置唐城縣^①，至此，棗陽地域才基本定型，形成現在的棗陽地域版圖。

棗陽的疆域和沿革，秦以前比較籠統和簡略。基本上只界定了一個大框框。這可能是因為，一、秦以前距今間隔時間太長，遺留史料太少，無法認定。

二、考古工作僅限於文字記載，不具備地下考古條件。所以，對秦以前只界定了一個籠統的框框，即：周屬唐國，春秋戰國屬楚。唐國的疆域有多大？是否涵蓋如今棗陽的疆域？唐國被楚滅後至秦置蔡陽縣的二百多年時間裡，棗陽地域範圍如何以及建置情況怎樣？均是比較簡略的概念。

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，地下考古工作不斷尖端化，過去的許多難以破解的疑難雜症都迎刃而解，有些難題可以通過地下出土文物來確定和斷代。本文就以上問題根據文獻記載、考古研究和考古發掘出土的文物，對秦以前棗陽地域略作考證。

關於唐國

關於唐國，史書記載不多。（《史記》卷三十九·晉世家第九·二二六）載：

「晉唐叔虞者，周武王子而成王弟。初，武王與叔虞母會時，夢天謂武王曰：『余命女生子，名虞，余與之唐』。及生子，文在其手曰『虞』，故遂因命之曰虞」。

「武王崩，成王立，唐有亂，周公誅滅唐。成王與叔虞戲，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：『以此封若』。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。成王曰：『吾與之戲耳』。史佚曰：『天子無戲言。言則史書之，禮成之，樂歌之』。於是遂封叔虞於唐。唐在河、汾之東，方百里，故曰：唐叔虞。姓姬氏，字子于」。

「唐叔虞子燮，是為晉侯。晉侯子寧族，是為武侯。武侯之子服人，是為成侯。成侯子福，是為歷侯。歷侯之子宜臼，是為靖侯。自唐叔虞至靖侯五世，無其年數」。

這是歷史記載最早的唐國，是周王室的封國，在

今山西省境內汾河流域，春秋時為晉所滅。

棗陽境內的唐國

棗陽境內的唐國，周代姬姓國，屬周代「漢陽諸姬」之一。我國著名的考古學家李學勤先生在解釋《中尊》銘中之「唐」時，釋為江漢之唐國。它與周初山西晉國之唐當有關係，或為唐叔虞後裔之一支所封遷，此唐為西周前期已存在。

北宋時期，在今湖北省安陸境內發現的「安州六器」，銘文記述了周人伐虎方曾經通過唐、歷、曾三國而後到達虎方，這三國均屬漢東的封國。學術界多將「安州六器」的時代定為西周昭王時期。昭王是西周第四代王。周伐虎方通過唐，說明此時唐國已存在，立國時間應在西周早期，周成王至周昭王之間，即公元前一〇二四年至九四八年之間。

《國語·鄭語》載：當成周^②者，南有荊蠻、申、呂、應、鄧、陳、蔡、隨、唐。這段話的意思說明此時唐國已存在，而且也說明了它在洛陽之南。

以上是文獻關於江漢唐國的記載。

《左傳》哀公十七年（公元前四七七年）載，楚太師子谷說楚武王^③以若俘觀丁父爲軍率，「克州蓼，服隨唐，大啓群蠻」。由此可知，春秋早期楚國已經征服了唐國。

《左傳》魯宣公十二年（公元前五九七年）夏六月，晉楚邲之戰，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，要求唐惠侯助戰，唐惠侯按照楚王的要求率領唐軍助楚攻晉。

《左傳》魯定公三年（公元前五〇七年）載，有一年唐成公朝楚，楚令尹囊瓦看中了唐成公的兩匹驢馬，意欲索之，唐成公不從，被囊瓦扣留三年不能回國。後來唐成公的侍佣用酒灌醉了唐成公，偷了他的驢馬送給囊瓦，才換回了唐成公。唐成公氣憤之極，歸國後決定叛楚從吳。

《左傳》魯定公四年（公元前五〇六年）冬，吳、蔡、唐三國聯合伐楚，攻陷楚國都城郢，楚昭公逃到隨國^④避難。由於隨人的幫助，楚昭王躲過了一場生死劫難，也是一次亡國之災。楚國大夫申包胥跑到秦國，在秦國哭了七天七夜，請求秦國出兵幫助楚

國。次年（公元前五〇五年）七月，楚國在秦國幫助下，打敗了吳蔡聯軍，收復了失地，同時滅了唐國。

唐國的地域在哪裡？近代考古研究給出的界定是：河南省南陽市唐河縣境內。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何浩同志在其《楚滅國研究》一書中也提到了唐國，何浩同志也給唐國的地域方位做了一個界定，即：唐國在河南省唐河縣南。二者相距不遠，但都是大概的範圍。

唐國，杜預^⑤注：「唐屬楚之小國，義陽邵安昌縣東南，有上唐鄉」。

（《括地志輯校》卷四·隨州·棗陽縣·一九〇）載：

「上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一百五十里，古之唐國也」。即今唐縣鎮，屬隨州。

倒是杜預給唐國界定了一個較爲明確的方位，但地域範圍仍是一個未知數。目前在這一地區並未有唐國的器物出土，所以，確切的地域範圍難以界定，待將來的考古深入或有文物出土來作進一步驗證。

關於曾國

據史料記載，春秋時期中原有三個曾國。一個在河南省東部的睢縣，一個在山東蒼山縣北，皆姒姓國。另一個曾國為姬姓，西周初期封地當在陝西，到西周中期南遷至漢東一帶。

《國語·鄭語》載：「申、繒、西戎方強，王室方騷……若伐申，而繒與西戎會以代周，周不守矣」。又載：「申人，鄩人，召西戎以伐周，周於是乎亡」。

《竹書紀年》記載更詳細：「申人，鄩人及犬戎入宗周，弑王及鄭桓公。犬戎殺王子伯服，執褒姒以歸。申侯、魯侯、許男、鄭子立宜臼於申」。

「安州六器」的釋文也證實曾國立國時間應與唐國同一時期，即西周早期。

隨著湖北北部的棗陽、隨州、京山及河南新野、桐柏等地曾國青銅器的出土和研究的不斷深入，學術界才有了基本一致的看法，即上引文獻中的繒和鄩，乃湖北北部之曾國，與河南省南部之申國為鄰，西周

末年勢已強大，所以，能聯合召西戎以伐周。這個曾國為姬姓，已被隨州和棗陽出土的曾國國物所證實。研究還表明，南遷至隨襄走廊的這一支姬姓曾國，歸順楚國後，又延續至戰國的可能性較大。

棗陽境內的曾國

棗陽的歷史沿革，文獻記載雖與曾國無涉，但並不表明棗陽的歷史與曾國無關，那是歷史的遺漏，正需要考古工作者依據出土文物和考古料來補史之闕漏，正史之謬誤。我市境內出土的曾國器物不但證明了棗陽地域的一部分屬於曾國，而且曾國的國都就在棗陽境內，並且早於隨州之曾。

二〇〇二年，為配合（武）漢十（堰）高速公路建設，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的專家們在發掘九連墩戰國古墓的同時，又派出專家指導襄樊市考古隊和漢十高速公路考古隊，對東距九連墩約一公里處的郭家廟古墓群進行了大面積的發掘。共發掘墓葬廿五座，其中，車馬坑一座，車坑二座。共出土文物三七一二件，其中，銅器三四一六件，陶器六七件，玉石

二二九件。有銘文的器物很多，主要的有：鉞、壺、鼎、簋等。鉞和壺均為曾伯陃（奇）的器物。鉞，是君權的象徵，而非國君以外其它貴族所擁有之器。曾伯陃，專家們研究認定，曾為國名，陃為人名，而「伯」則為爵稱，即官階，國君才能稱「伯」。所以，根據出土的器物，專家們分析後推斷，曾伯陃是這一時期曾國的國君。隨棗走廊的棗陽家廟一帶，是曾伯陃統治時期曾國的政治中心所在地。時間約在公元前八〇〇年—六五〇年間。

棗陽境內出土的曾國器物

下面列舉部分在滾河流域出土的曾國器物，以驗證古代曾國存在於棗陽境內。

一、一九七二年八月，熊集鎮段營村村民在自己的住宅旁挖土時挖出銅鼎三件，銅簋四件，銅壺二件，送至棗陽縣文化館。一九七三年九月，湖北省博物館派人前往調查，調查發現此處為一墓葬，隨後進行了清理。經清理，又出土戈、矛、鏃等兵器及車轄、馬鏃、馬銜、鈴、管形飾、方形飾、節約、三角

器及哭頭形飾等二百八十餘件。

隨葬器物中二件鑄有銘文，其中最小的一件鼎內壁鑄有銘文廿一個字，內容為：

「唯曾子仲口，用其吉金自作鬯彝，子子孫孫永用之」。

另一器物戈，內上有七字銘文，內容為：

「□□白（伯）之□執□」。

因銹蝕，有四字無法辯認。根據銅器花紋、器形特徵及所鑄銘文字體、內容，經專家鑑定，該墓葬為春秋早期的曾國墓葬。

二、吳店鎮東趙湖村曹門灣自然村（九連墩古墓群東南約一·五公里），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三年的十一年時間裡，共四次發現曾國青銅器。數量多且保存較好，令專家們興奮不已。

（一）一九七二年秋，村民在村旁取土時，挖出青銅器四件，其中鼎二件，簋二件。

（二）一九八二年底，村民在翻地時發現一個保存完好的青銅戈，其刻於內之末端的六字銘文清晰可見，內容為：「曾侯緝（祥）白秉戈」。

(三)一九八三年元月，村民張明福在村東側水塘邊挖渠引水灌地時又發現一組青銅器。後報湖北省博物館，經組織專家進行清理，計出土一件鼎、二件簋、一件壺。器物完好，銹色橙碧，紋飾清晰，排列有序。

(四)一九八三年四月，該村再次出土一組青銅器，鑊二件、鼎一件。

曹門灣墓群所出土的幾批青銅器，其形制、紋飾與一九七二年熊集鎮段營村所出青銅器基本相同，專家們認為，該墓群的時代應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。

經過分析、對照、比較，得出這樣三點結論。1. 所出土的銅器花紋、器形與湖北京山、隨州和河南新野出土的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曾國銅器相比，風格基本一致，所鑄銘文字體、內容亦很接近。2. 所出青銅壺與一九七二年京山蘇家壩出土的「曾中游父壺」的紋飾組合基本一致。3. 與這幾批青銅器出於同一區域的「曾侯緜白秉戈」證實該地域係曾國屬地無異特別是「曾侯緜白秉戈」及這幾批曾國青銅器的出土，為研究曾在棗陽境內的活動提供了珍貴的實物資

料。

《考古》、《江漢考古》等雜誌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四月、一九八三年三月、一九八四年一月登載了棗陽發現曾國墓葬和曾國青銅器的報導。

三、二〇〇二年八月—十二月，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發掘九連墩一、二號墓的同時，派出專家指導襄樊市考古隊、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隊，對東距九連墩墓約一公里的郭家廟古墓群進行了大面積的發掘，共發掘墓葬廿五座，車馬坑一座，車坑二座。共出土文物三七一二件，其中銅器類三四一六件，陶器六十七件，玉石器二二九件。有銘文的器物很多，這裡擇取幾件能證明墓主身份的器物，作以介紹：鉞、壺、鼎和簋。

曾伯疇鉞：

此鉞正反面均有銘文，每面九字，計十八字：

正面：「曾白（伯）疇（奇）鑄戚戊（鉞），用為民」。

背面：「刑鼎（刑），非歷毆井（刑）用為民政」。

經專家考證認為：曾伯陔，曾國的國君。他制作這件戚鉞，是用來治百姓的罪刑，不是專門用來殺人的，而是用於推行政府，曉民以刑律用的。銘文的內容相當於法律條文。同時也表明國君的身份和地位。

曾伯陔壺：

壺的銘文爲十行共四十一字。

「佳（唯）曾白（伯）陔（奇）／

迺（乃）用吉金／鑄罇用自／

乍（作）壺壺用／饗賓客爲／

德無瑕（瑕）用／

孝用享用／

易（錫）眉壽子／／

孫／用受大／

福無疆」。

經專家考證認為，這是曾伯陔（奇）所使用的器物。

曾巨媪非錄鼎：

鼎的銘文爲三行共十三字。

「曾巨媪非錄

爲尔（妳）

行器尔（妳）永祜福」。

經專家考證：媪爲姓，爲鄧國姓氏。非錄爲名，名叫媪非錄，是一位鄧國女姓，嫁於曾國的上層社會，是一位貴族夫人。

曾孟嬴削簠：

簠的銘文爲三行十二字。

「曾孟嬴削：

自乍（作）行匡（簠）

則永祜福」。

經專家考證：曾爲國姓，孟爲排行，嬴削爲人名。她是一位嫁至曾國名削的女子。自作器簠隨葬，永遠享受大福。

唐國與曾國的關係

唐國與曾國同屬於西周時期的封國，皆爲姬姓，即「漢陽諸姬」成員之一。唐國的立國時間在西周早期，即周成王至昭王之間，滅於周敬王十五年（公元前五〇五年），傳承時間約五百年。而隨棗走廊的曾

國，立國時間大約與唐國前後，滅國時間大約在楚威王晚年至楚懷王初年（公元前三二八年前後），是被楚滅較晚的一個國家，傳承時間近七百年。曾國的疆域有多大？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楚史研究員何浩同志做了一個界定：漢水以東，應山以西，桐柏山以南，鍾祥、京山以北地區。從近年來這一地區所出土的曾國器物來看，這一界定出入不大。

結語

通過以上分析，可以得出這樣幾點結論：

一、唐國和曾國，同屬於周王室的封國，它們在進入棗陽這一地區是同時並存的，只是唐國被滅時間早一些。

二、棗陽的地域由唐國和曾國分治。唐國的地域，當包括三部份：（一）唐河縣南與隨州交界的部分區域。（二）棗陽的北部、東北部和東部區域。

（三）隨州西北部唐縣具鎮以北與桐柏縣交界的部分區域，因為唐國以東還有歷國。而棗陽的南部區域和東南部地區及滾河流域，這一地區與隨州接壤呈東西

狹長地帶應屬曾國的地域。

三、唐國被滅後，棗陽地域屬楚是一個籠統的概念。在考古界有「楚地千里」之說。楚立國近千年，疆域占據半個中國，在楚的疆域內所有生存的國家都是它的附庸國，唐國和曾國也在其中，只是被滅早晚而已。所以說，唐國被滅後，棗陽地域可能劃為曾國的範圍。其理由是：（一）何浩同志給曾國疆域界定的範圍，包括棗陽全部地域。（二）吳、蔡、唐三國聯合伐楚，楚國國王逃到了隨國，隨人救了他的命，才使他躲過了致命的劫難，所以，在秦國幫助楚國收復了失地後，兩國即訂下盟約，世代友好。（三）爲了維護這種關係，兩國間上層通婚。公元前四〇七年，楚聲王娶曾姬無卹爲夫人，更加深了兩國間的友好關係。（四）還有一個更爲重要的因素，那就是楚國爲了報答隨人的救命之恩，不僅立下盟約世代友好，而且還把被滅後唐國的疆域也劃給了曾國的版圖之內。所以，唐國被滅之後棗陽地域應屬曾國。

以上爲個人觀點，不代表任何人，供愛好者參考。

注：

- ① 今隨州唐縣鎮。
- ② 成周，西周都城東遷到洛陽後稱爲成周，應爲周平王時期，公元前七七〇年。
- ③ 楚武王，公元前七四〇年—前五八九年在位，曾於前七〇五年、七〇三年、和五八九年伐隨。
- ④ 關於隨國，學術界認爲：「曾—隨」實爲一國。因爲在隨的地域範圍中，近年來出土的器物上銘文顯示皆爲曾國器物，一九七八年，隨州曾侯乙墓的發現更加證實了這一點。而且這些曾國器物分佈的地區與文獻中記載的「隨」之地望是重合的，且皆爲姬姓國。何浩同志在《楚滅國研究》一書中，分析認爲，曾爲國名，隨爲都城名，因而又稱曾國爲隨國。
- ⑤ 杜預，（二二二—二八四），西晉將領、學者。字元凱。京兆將領。學者。字元凱。京兆北陵（今陝西西安東南）人，任鎮南大將軍，都督荊州諸軍事。以滅吳功封當陽縣侯。多謀略，當時號稱「杜武庫」。博學多通，參加制定《晉律》。撰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、《春秋釋例》、《春秋長歷》等。其中《集解》是《左傳》注解流傳到今的最早的一種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中。

參考資料：

- 《史記》漢 司馬遷著 岳麓書社 二〇〇一年九月版
- 《括地誌輯校》唐 李泰等著 賀次君輯校 中華書局 一九八〇年二月版
- 《左傳》左丘明著 舒勝利 陳霞村譯注 山西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七月版
- 《春秋史》童書業著 童教英校訂 中華書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版
- 《楚滅國研究》何浩著 武漢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版
- 《棗陽縣志》王榮先等編著 民國十二年版
- 《襄樊市文物普查史迹錄》葉植主編 今日中國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四月版
- 《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》襄樊市考古隊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北省（武）漢—十堰（堰）高速公路考古隊編著 陳千萬主編 科學出版社 二〇〇五年九月版